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麒盛科技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麒盛科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麒盛科技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关联监事徐金华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麒盛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麒盛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关联监事徐金华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监事会认为：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。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麒盛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0 日